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经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范围内，购买风险低、本金安全且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投资总额，投资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13 号《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更大限度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同时保持流动性，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调整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投资期限与前次审议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调整前：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投资总额。

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投资总额。

（二）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运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三）投资品种

公司通过商业银行等稳健型金融机构购买风险低、本金安全且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与前次审议保持一致（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虽然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理财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有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审批、实施、披露、监督等责任部门；相关责任部门及时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适时调整投资策略和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2、流动性原则，只以自有闲置资金优先购买期限灵活的理财产品，确保有足够资金保障公司正常营运；

3、收益性原则，理财产品购买前提为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必须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委托理财所选择产品均为较低风险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通过适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调整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更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0日